

中国家庭规模的变动趋势、影响因素及社会内涵

■ 王广州 周玉娇

【摘要】本研究在分析1953年~2020年中国家庭规模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探讨了影响家庭规模变动的主要因素以及家庭规模变动的社会内涵。研究表明:我国家庭规模持续减小,2020年的下降速度更快,进入平均户规模低于3.0的新阶段,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缩减态势加快;在20世纪90年代总和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后,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规模缩减的影响逐渐弱化,取而代之的是人口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的混合作用;家庭规模缩小弱化了家庭功能和代际支持能力,社会保障制度不够完善使空巢家庭面临比较突出的养老问题。

【关键词】家庭规模;晚婚晚育;个体化;家庭风险;人口普查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780(2021)04-0041-09

DOI: 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21.04.004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单位和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处于一个快速变动的转型期,在社会快速变迁的环境中,家庭不可避免的受到很大影响。从家庭功能上看,家庭规模是衡量家庭结构变动和数量变动的重要指标,除了家庭规模以外深入研究家庭成员的代际构成,有利于准确把握家庭基本特征,同时,也有助于全方位了解在大流动时代家庭状态的不完整性与缺损情况,更直观地掌握家庭的经济功能和生活功能在现阶段的表现^[1];从社会发展来看,家庭是重要的市场消费单位,也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更是中国文化传承和发展的重要载体,对家庭规模趋势的准确把握有利于深入理解家庭结构变化带来的社会学内涵,有利于科学判断家庭发展能力和面临的突出问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为2.62人,比2015年的平均户规模3.10人少了0.48人。以往研究均表明,家庭规模的变动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有密切关联,生育水平对家庭规模的影响明显且灵敏^[2]。普遍认为2015年的单独二孩政策以及2016年实施的全面两孩政策将会扩大出生人口规模、提高生育水平,生育水平的提升会在短期内通

作者简介:王广州,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应用人口学;周玉娇(通讯作者),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社会学专业2019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生育研究、人口与健康。

过少儿比重的增加而扩大家庭规模^[3]。这意味着2015年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生育水平有所提升，但家庭规模没有随之扩大，反而缩小了。为了解释这个反常的现象，我们需要在分析家庭规模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探讨是哪些因素影响了家庭规模的变动以及家庭规模变动后会带来哪些方面的影响。

一、中国家庭规模变动趋势：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持续走低

根据历年普查数据可知（见表1），1953年~2020年我国平均家庭规模经历了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从1953年的4.33人下降到2020年的2.62人，近70年的时间里家庭规模就已经减少了1.71人。从变动的幅度上看，从1982年到2000年，我国平均家庭规模下降了近1人，变动幅度最大。以往研究认为这段时期家庭规模的迅速下降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1982年计划生育政策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产生的影响更加显著。随着国家对出生人数的严格控制，平均每户的少儿人数明显减少，家庭户的规模也就随之下降^[4]。相关性分析结果也表明，政策生育率与家庭规模有较强的—致性^[3]。

在2000年~2015年期间平均家庭户规模下降速度有所减慢，2010年下降幅度比2000年少了0.18人，2015年平均家庭户规模（3.1人）与2010年基本持平。这种态势在2020年被打破，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减至2.62人，较2010年和2015年均减少了0.48人。表面上看，2020年平均户规模下降的幅度只是高于2010年与2000年的下降幅度，但低于2000年与1990年的下降幅度。然而，以往平均家庭户规模在3.0以上，说明三人户及以上占相当的比例，二人户及以下的比例相对较低，但2020年人口普查得到的家庭户规模仅为2.62人，已经明显低于3.0人，说明家庭户人口三人及以上的比例明显下降，这意味着有相当比例的一人户和一代户，且独身和独居的比例明显增加。

从变动速率上看，与历次普查数据相比，2020年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下降速度最快，甚至比2000年的13.13%还高出2.35个百分点，打破了2000年~2015年期间平均家庭户规模缩减放缓的趋势，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缩减态势加剧。与1982年~2000年时段的缩减加剧趋势不同的是，2015年以后计划生育政策的放缓使得家庭内的少儿增加了，这会带来家庭规模的上升。而目前呈现出来的结果是，三人户及以上占比下降了，二人户和单人户占比在显著提升，这意味着生育水平或许已经不是影响家庭规模的最主要因素，有其他因素在对家庭规模的变动起到更重要的影响作用。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是三人及以上与三人以下家庭规模的社会学含义的本质不同，三人及以上意味着家庭网状关系的大量存在。转变为三人以下的过程不仅仅是人数规模的变化，而且是代际网状关系向单一的点对点“线型”联系转变。

表1 1953年~2020年家庭户平均规模变动情况

普查年份	家庭户平均规模（人）	变动幅度	变动速率（%）
1953年	4.33	--	--
1964年	4.43	0.1	2.31
1982年	4.41	-0.02	-0.45
1990年	3.96	-0.45	-10.20

(续上表)

2000年	3.44	-0.52	-13.13
2010年	3.1	-0.34	-9.88
2020年	2.62	-0.48	-15.48

数据来源：1.1953年~2020年七次人口普查汇总数据；2.变动幅度为当次普查年份数据减去上一次普查年份数据所得；变动速率为变动幅度除以上一次普查年份数据乘以100

从1964年~2020年，我国总人口数和总户数都有很大增长，但总人口数增长趋缓，尤其在1990年以后，增长速度明显变慢。总户数的斜率较陡，说明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这一点在图1b中也可以明显看出，1982年总户数涨幅仍稍弱于总人口数，但从1990年以后前者远高于后者，除了2010年涨幅略有下降外，其他普查年份基本保持在25%以上。1982年~2020年的总人口数涨幅则呈现出持续放缓的趋势，这很有可能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而导致出生人口数锐减带来的。总体上看总户数的增长速度远高于总人口数，在生育率持续降低背景下，家庭户数的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家庭规模的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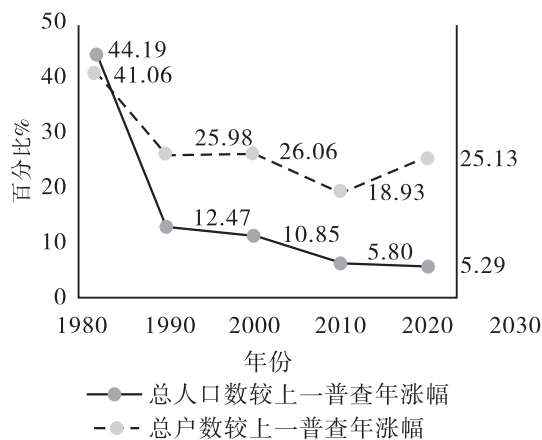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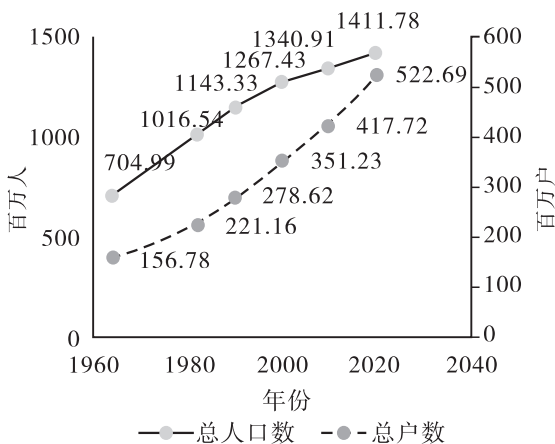


图1a 1982年~2020年总人口数与总户数对比

图1b 1982年~2020年总人口数与总户数增长幅度对比

中国家庭规模和家庭户结构密切相连，总户数增长不仅促进了家庭规模的缩小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家庭结构，如一人户和一代户的比例大幅增加。“六普”数据表明，家庭户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二人户（24.37%）、三人户（26.86%）和四人户（17.56%）中，这三者的总比例在2015年已经达到69.6%。值得注意的迹象是，单人户的比例已经从2010年的14.53%增加至2019年的18.45%，预示我国独居单身化趋势明显。

总的来说，根据“七普”以及往年普查数据可得出：我国平均家庭规模在持续下降，并且相较于上一普查年2020年，下降速度加快了，中国平均家庭规模缩减态势加剧；家庭总户数增长幅度远高于总人口数，且2020年增长速度快于2010年，这直接推动了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户的分布发生

重大改变,相较于三人户和四人户占相当比例的2010年,2020年家庭户人口三人及以上的比例明显下降,单人户和二人户的比例显著提升,独身和独居的问题日益突出。

二、家庭规模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对家庭规模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发现,生育政策的调整并没有使家庭规模缩小的速度放缓。因此我们需要探讨影响家庭规模变动的因素类型,以及有哪些因素在起主要作用。以往研究认为生育水平下降、人口外流导致的家庭空巢都使得家庭规模缩小^[5]。由于生育水平在20世纪90年代已降到较低水平,这种单纯的人口因素对家庭规模的影响近年来不断减弱,取而代之的是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在不断增强。但对于这些因素是如何作用于家庭规模变动的,尚缺乏深入的探讨。基于此,本研究将影响因素划分为内生性因素和外生性因素,前者指由个人的婚姻、生育、迁移等变动带来的家庭规模变化,后者则是由社会经济因素对家庭规模的作用。

(一) 内生性因素对家庭规模变动的影响

1. 初婚年龄推延和不婚率上升,单人户比例增加

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和大学扩招政策的实施,我国居民的受教育水平迅速提升。受教育程度提高伴随的是受教育年限的延长,在“90后”群体中,接受过大学教育的比例已经超过半数。考虑到学生身份与丈夫/妻子角色的不兼容,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世代往往推迟进入婚姻的时间^[6]。

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及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近年来中国人口平均初婚年龄不断提高。女性从1982年的22.4岁提升到2010年的23.9岁,25~29岁女性的未婚比例也从1982年的5.27%上升到2015年的35.6%,增加了超过三十个百分点;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也发生了推延,结婚高峰期中未婚男性比例不断增加。男性初婚年龄从1982年的24.5岁提升至2010年的25.9岁,25~29岁男性的未婚比例也从1982年的23.6%上升到2015年的49.4%,即该年龄段约有一半男性尚未步入婚姻。初婚年龄的推延直接导致了结婚率的骤降,2019年我国依法办理结婚登记927.3万对,比上年下降8.5%。结婚率为6.6‰,比上年降低0.7‰。自2013年以来,中国的结婚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7]。

一方面大学招生计划的扩充使得更多年轻人实现了跨省、跨市县的求学流动,在毕业后许多人并不会回到父母身边去工作,尤其是农村户籍学生。即使回到户籍地所在省市,也不会和父母同住,而是选择独自在外居住。这部分人恰好是晚婚的主要人群,通过在城市工作和购房实现安家落户,单人户比例有所上升。此外这部分人从家里搬离也导致了原有家庭的空巢化,相较于2000年,2010年核心家庭空巢化提前到来的趋势在城乡都有所呈现。城市家庭表现得更为突出,其45岁组的夫妇“空巢”家庭占比已经超过了20%,而在2000年55岁组才能达到这个比例^[1]。这在某种程度上双向减少了家庭人口规模。

另一方面妇女解放运动和性别平等运动让大量女性参与市场劳动,通过经济收入和职位晋升来自由选择自己的人生。这导致了她们从婚姻中获取的价值有所降低,婚姻不再是生活的必需品。此外职业女性与男性社会经济地位差距的缩小也使她们很难匹配向上婚姻,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不婚和晚婚的概率^[6],2010年女性单人户的比例已经达到6.5%。

2. 初育年龄推迟和生育数量下降，夫妻二人户增多

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我国女性初育年龄也呈现往后推延的趋势。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从2000年的24岁提高到2010年的26.65岁，2015年城市女性初育年龄更是提升至29.06岁。初育年龄的推延并非仅仅是由于晚婚带来的，随着受教育程度以及劳动参与率的提高，职业选择的多元化使得女性倾向于在职场上实现自我的人生价值，从而促进了生育年龄的延后和生育数量的减少，即使在结婚以后也并不立即做出生育决策，因此初婚初育间隔也在不断延长。

当前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必然趋势，买房也成为结婚的必要条件。这就意味着婚姻使夫妇双方从以各自父母为核心的家庭中脱离出来组建新的家庭，而初育年龄推延也促使家庭规模缩小成只包含夫妻的二人户。如果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那么年轻人另立门户也使其原有家庭空巢化，双方父母的家庭规模亦会缩小至二人户。根据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分析数据，2010年城市25岁组和30岁组的家庭户结构为夫妇二人的，在所有家庭结构占比分别为17.55%和13.26%^[1]。国家卫计委2016年的家庭调查数据也呈现出核心家庭中没有子女的家庭比重呈上升的趋势，占据了总家庭户的18%，这表明结婚但不生育孩子的家庭比例在逐年走高。

此外我国生育率持续走低也影响了核心家庭的人口规模，根据“七普”的数据，2020年我国总和生育率为1.3，这一生育水平已经远远低于2.1的更替水平，说明即使在全面两孩政策条件下，我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仍然进入了超低生育水平阶段。假设育龄妇女按照这个生育水平来进行生育，夫妻核心家庭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仅为3.3人。再加上不婚晚婚的单人户、晚育的夫妻户以及老年空巢家庭（2010年60~75岁年龄组中夫妇二人独居占比已经大于30%），总体人口的平均家庭规模低于3是一个必然会出现的结果。

3. 流动人口规模扩大，传统大家庭分解

“七普”数据表明，2020年流动人口为37582万人，即平均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人流动，其中有12484万人为跨省流动。相较于上一普查年，流动人口增长了69.73%。人口流动趋势不仅体现在乡城流动中，城市间流动的增长速度亦不容小觑，2016年城际流动人口占总流动人口比例已提高至30%。这意味着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人口的迁移流动创造了条件，人口流动趋势更加明显，流动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我国进入“大流动时代”。

根据“六普”数据，30%的农村家庭有成员外出，这一比例在城市家庭中占10%^[1]。2020年流动人口比2010年增加了70%，这两个比例必然会随之上升，即外出的成员数量以及家庭数量更多了。在乡城流动人口中，主要的流动方式仍然以夫妻流动或者单人流动为主，举家迁移的情况并不十分突出，这也导致了“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的社会问题。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城乡家庭户中隔代户的比例上升得十分明显，2000年~2005年相应比例变化幅度甚至超过了前面10年的变化幅度。由于隔代户的孙辈主要是0~14岁的少儿人口，因此这类家庭户的主要功能并非孙辈对老年人的隔代养老，而是基于隔代养育的目的。

总的来说，当人口流动以劳动力个人或者夫妻为主时，迁移流动行为将会使得他们原有的核心家庭或者直系家庭出现缺损。如标准核心家庭中丈夫外出务工变成缺损核心家庭、子女离家谋生变

成夫妇家庭以及三代直系家庭中子代流动而变成隔代家庭等^[8]，2010年农村基于人口流动导致的家庭结构缺损比例达30%。这意味着不仅流动人口的单人户和夫妻家庭户比例增加，空巢家庭和隔代家庭的占比也提高了。随着2020年人口流动行为加剧，不仅农村家庭出现缺损，城市家庭也存在这种情况，由此使得总的家庭户规模都随之缩减。

（二）外生性因素对家庭规模变动的影响

1. 房价上涨和现住房面积缩小或严重分化阻碍了家庭规模扩大

自1998年我国实行房改政策以来，我国商品房价格不断上涨，全国住宅平均销售价格由1998年的2053元/m²上涨至2019年的9310元/m²^[9]，在流动人口聚集的超级大城市如北上广深等地房价涨幅更是直线飙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9年北京商品房的均价为35905元，同年城镇私营单位人均工资为7105元。根据贝克尔家庭经济理论，住房作为家庭需求弹性较小的一项消费支出，会对家庭的生活成本产生深远的影响^[10]，成为主导家庭生育决策进而影响家庭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

以往研究关注了家庭规模缩小和家庭户数增加对房价的影响，认为家庭户数对于我国居民的住房需求有显著的正效应^[11-12]。但这些研究忽视了房价也会反作用于家庭。随着房价与工资收入的差距增大，为了缓解高额房价带来的生活压力，人们会倾向于购买面积较小的房子，1居室和2居室成为许多年轻人的过渡选择。为了确保个人拥有较为舒适的居住空间，住房面积缩小也会倒逼人们选择更小的家庭规模和更少的生育数量。

现住房面积变小也意味着父母很难与子女同住，双职工家庭中隔代照料是孩子养育的主要方式，住房面积也阻碍了更多家庭成员的加入。另一方面，人们的可支配收入是有限的，沉重的房贷占据了家庭总支出的大头，这替代了原本用在多个孩子身上的资金，促使人们做出少生的决策。由此房价上涨在迫使人们缩小住房面积的同时也阻碍了与父母同住的机会和降低了生育多个孩子的意愿。

2. 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使人们从家庭转向个体化

随着现代工业社会中教育制度、职业保障制度以及社会医疗养老保障制度等制度网络的完善，家庭抚育后代和赡养老人的功能逐渐被取代了。个人从传统的家庭中脱嵌出来，依赖于这些制度网络形成自主的、风险性的“选择性人生”，进入充满不确定性的个体化社会^[13]。在个体化的视角下，传统的家庭关系开始瓦解，家庭由一种“需要的共同体”变成一种“选择性关系”和“个体的联合”——即个人成为家庭的中心。个体的选择形塑了家庭的框架，而不是相反^[14]。

在个体化社会中，个人的自主性和自我身份认同成为焦点，人们抛开了亲密关系标准模型限制，“过自己生活”的生命历程成为了主导。婚姻已经成为“其他生活方式中的一种”^[15]。婚姻以及家庭出现了更多元的状态，包括未婚先育、不婚、非婚同居和丁克等。个体所依赖的制度网络如职业和教育也促进了人们生命历程重要事件的后移，这也表现在家庭行为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夫妇双方初婚年龄提高，生育时间后移以及生育数量下降等。现代社会各个专业化场所分散了传统社会的家庭职能，家庭不再是人们抵御社会不确定性风险的必需品。

在这种状况下亲密关系发生了变革——一种为自身利益而建立的亲密关系出现了，只有当双方都对从中获得的回报（主要是亲密和爱）感到满意时，这种关系才会持续^[15]。为了寻求这种纯粹

的亲密关系,许多个体会做出延迟结婚的选择。而在面对情感破裂时通常以离婚来收尾,这也导致我国的离婚率增长迅速,从1978年的0.18‰升至2019年的3.36‰,增长了17倍,已经超过日本和韩国^[16]。这些行为促使家庭规模维持在一个低于3的范围内。

三、家庭规模转变的社会内涵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我国家庭规模在改革开放以后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并在2020年首次跌破3,这是由人口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混合作用导致的。本研究在对影响原因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从家庭层面和社会层面探讨家庭规模缩小可能带来的后果以及未来的家庭走向。

(一) 家庭代际支持缺失,削弱了抵抗风险的能力

传统的直系家庭提供了抚育后代、赡养老人和家内分工的职能,家庭具有代际传递、亲族协力和相邻互济的功用。在家庭结构由主干家庭转向核心家庭,横向夫妻轴取代了纵向父子轴成为家庭权力中心时^[16],家庭从代际传递中获利(即家庭成员间的传统互助模式)以抵抗外界风险的能力就已经减弱了。而现阶段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到3以下昭示着核心家庭的稳定性也被打破了,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中提出“家庭的稳定三角”概念,认为家庭的稳固是需要父、母、子三角共同构成的,三者缺一不可^[17]。现代社会中单人户和夫妻户的出现瓦解了家庭的稳定性,单身不婚以及婚后不育的决策都使得人们在对抗外界风险时缺乏三角支撑。

此外,生育数量的下降也会使家庭陷入风险的概率增大。生育已经不再是一种为了种族延续,使社会结构完整^[18]而进行的活动,人们从生育与抚育行为之中得到的效用是拥有第一个孩子所能获得的,随着数量增加,会产生边际效益递减。由此孩子在家庭中作为耐用消费品——“快乐的源泉”而存在,数量-质量替代效应使得父母仅生育一个孩子并投入更大的成本,当孩子意外死亡时原来稳定的家庭三角关系结构断裂,这将会使得家庭原有的功能出现弱化和外溢,进而致使家庭应对外部社会各式风险的能力骤降。

若按照严格的统计口径依据“五普”“六普”数据进行估计,2010年全国累计独生子女死亡或“失独”家庭达到64.45万户。随着时间推移,“失独”家庭规模越来越大。“失独”父母步入晚年生活后,由于子代劳动力丧失,加重了家庭的经济负担,面临着经济脆弱的风险;加上家庭中提供老年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角色缺失,他们更容易出现心理脆弱、精神抑郁、自我隔离、经济困难、养老功能弱化等多方面的困境和风险^[19]。

再者,社会化程度加深导致家庭功能弱化,家庭呈现离散趋势,承担抚育和养老的功能就更困难。目前我国养老仍然以居家养老为主,但随着年轻人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和人口流动的加剧,子女往往和父母两地分离,很难承担父母的养老责任。西方社会已经呈现出“去家庭化”的趋势,中国传统家庭也正在面临冲击,家庭规模的缩小使人们更难通过三角的稳定结构去维系家庭并发挥家庭原有的职能。

(二) 家庭规模缩小增强对社会服务的需求

当家庭不再成为个体抵抗风险的必要选项时,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依赖就增加了。现代社会的学

校、医院和工作单位等场所给人们提供了各个方面的保障，这减少了对家庭内部成员共济互助的需求，个体可以嵌入到各种制度当中防御日常生活中的风险。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是，中国社会的复杂性和现代化的后发性决定了中国社会的经济制度、教育制度、保障制度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尚不完善，缺少足够的个体福利保障，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仍属于“不完整的制度性个体化”^[19]。

制度的不完善和由家庭规模缩小带来的不稳定性让个体面临各种养老问题。2020年我国65岁及以上的人口数已达19064万人，占总人口的13.50%，老龄化程度较为严重。2016年发布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我国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全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大致4063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8.3%。在超低生育水平下，未来老龄化的水平必然进一步加深，老年人口规模越发庞大。这两组数据表明依靠社会养老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养老模式^[5]。在家庭规模萎缩和人口流动导致家庭空巢趋势提前的双重作用之下，居家养老将会使老年人面临着无人照料的窘境。平均预期寿命增长也延长了他们的空巢期，不完善的社会服务设施难以保障他们的生活需求。

四、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基于历年人口普查数据以及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对中国家庭规模的趋势进行分析，并探讨影响家庭规模变动的主要因素以及家庭规模变动产生的后果。结果表明：

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后，我国平均家庭规模持续减小，并且2020年的下降速度更快，中国平均家庭规模缩减态势加剧。家庭户分布亦发生重大转变，相较2010年家庭户类型中三人户和四人户占比最高，2020年三人及以上规模的家庭户占比下降趋势明显，单人户和二人户的比例显著提升，单身独居、婚后晚育等问题日益突出。

在20世纪90年代总和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后，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规模缩减的影响逐渐弱化，取而代之的是人口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的混合作用。在影响家庭规模的内生性因素中初婚年龄推迟和初婚初育间隔的增加都使得单人户、二人户的比例增加，而人口流动规模扩大也提高了空巢家庭和独居家庭的比重。在影响家庭规模的外生性因素中房价上涨带来的现住房面积缩小限制了直系三代家庭的发展和生育多个子女；而个体化社会中专门化的社会机构取代了人们对家庭的依赖，婚姻家庭不再是人们抵抗风险的必需品。“去家庭化”趋势使得单身不婚、非婚同居、丁克等现象日益突出。

从家庭层面上看，家庭规模缩小使得家庭抚育后代、赡养老人等功能弱化，代际支持能力下降凸显了家庭的脆弱性。单人户和夫妻户瓦解了家庭结构稳定性，单身、不婚、晚婚以及婚后不育的决策都使得人们在对抗外界风险时缺乏三角支撑，独生子女家庭的失独风险或者父母中年空巢风险都会给人们的身体和心理健康带来挑战。目前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和家庭规模萎缩让个体面临养老等问题的几率增加，老龄人口规模日益增大和社会养老设施匮乏的矛盾也使空巢期延长的老年人居家养老变得更为困难。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的家庭趋于小型化，并在2020年平均家庭户规模跌破了三口之家。这个趋

势的未来走向如何,是否还有回弹的可能?这些问题需要做更细致的讨论。依据影响家庭规模的因素来看,超低生育率并没有因为生育政策的放开而扭转,甚至在国家统计局组织的调查中居民生育意愿仅为1.8,低于更替水平,这意味着很难通过提高生育率来扩大家庭规模。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下年轻人口很难依靠工资收入来负担组建家庭的成本,重压之下的年轻人只能选择推迟结婚,独居现象日益突出。

对比同处于东亚文化圈的韩国,其总和生育率2018年仅为0.98。根据韩国统计厅数据,2019年韩国单人户数量已超核心家庭数,此外夫妻二人户的比例也在平稳提高。预计从2028年起单人户在家庭户中的占比将达到最大,成为韩国社会的主流。从目前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来看,我国距离单身社会仍有一段距离,但重视家庭规模的发展已经刻不容缓。在努力提高家庭规模增强社会支持能力的同时,也应完善各项家庭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以应对家庭规模萎缩所带来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跃生. 城乡家户、家庭规模及其结构比较分析[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6): 11-24.
- [2] 曾毅, 李伟, 梁志武. 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J]. 中国人口科学, 1992(2): 1-12+22.
- [3] 杨胜慧, 陈卫. 中国家庭规模变动: 特征及其影响因素[J]. 学海, 2015(2): 154-160.
- [4] 郭志刚, 武超. 中国家庭户分析[J]. 人口研究, 1990(2): 18-24.
- [5] 郭志刚. 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3): 2-10+95.
- [6] 於嘉, 赵晓航, 谢宇. 当代中国婚姻的形成与解体: 趋势与国际比较[J]. 人口研究, 2020(5): 3-8.
- [7] 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R/OL](2020-09-08)[2021-06-01]. <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009/1601261242921.pdf>
- [8] 王跃生. 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以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为基础[J]. 社会科学, 2008(7): 92-105+193.
- [9] 张禛樾. 房价泡沫抑制了生育率复苏吗? ——论生育率与房价的动态因果关系[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 164-175+180.
- [10] 加里·S·贝克尔. 家庭经济分析[M]. 彭松建,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11] 陈彦斌, 陈小亮. 人口老龄化对中国城镇住房需求的影响[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3(5): 45-58.
- [12] 孙文凯. 家庭户数变化与中国居民住房需求[J]. 社会科学辑刊, 2020(6): 162-168.
- [13] 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7.
- [14] 吴小英. 主妇化的兴衰——来自个体化视角的阐释[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2): 62-68, 77.
- [15] 安东尼·吉登斯. 亲密关系的变革[M]. 陈永国, 汪民安, 等,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 [16] 杨菊华, 孙超. 我国离婚率变动趋势及离婚态人群特征分析[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1(2): 63-72.
- [17] 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 [18] 沈奕斐. 个体化与家庭结构关系的重构——以上海为例[D]. 上海: 复旦大学, 2010.
- [19] 王文霞, 张开云. “失独”家庭脆弱性风险及其社会保护体系构建——基于家庭抗逆力理论的分析[J]. 社会福利(理论版), 2020(12): 3-9.
- [20] BECK-GERNSHEIM, ELISABETH. Individualization [M].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2.

(责任编辑: 罗飞宁)